

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

【考点7】承兑

1. 提示承兑期限（仅适用“远期商业汇票”）

票据类型	提示承兑期限
见票即付	无需承兑
定日付款	到期日前
出票后定期付款	
见票后定期付款	出票日起 1 个月内

2. 付款人承兑期限

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，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。

3. 必须记载事项：

- （1）承兑字样；
- （2）签章。

4. 承兑附条件

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能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
【考点8】保证

1. 保证人资格

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，票据保证无效。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，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。

2. 必须记载事项

- （1）保证字样；
- （2）保证人签章。

【注意】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“保证”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，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3. 保证责任

- （1）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“连带”责任。
- （2）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“连带”责任。

(3)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，可以对**被保证人**及其**前手**行使追索权。

4. 附条件

保证不得附条件，附条件的，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。

【总结】各种“附条件”

	导致结果	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？
出票 附条件	票据无效	影响
承兑 附条件	视为拒绝承兑	
背书 附条件	所附条件无效，背书有效	不影响
保证 附条件	所附条件无效，保证有效	

【考点9】票据权利

“票据权利”包括：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。

1. 票据权利的取得

- (1) 依法接受**出票**人签发的票据；
- (2) 依法接受**背书**转让的票据；
- (3) 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。

【注意】**不享有**票据权利：

- (1) 以**欺诈**、**偷盗**或者**胁迫**等手段取得票据的；
- (2) **明知**有前列情形，出于**恶意取得票据**的；
- (3) 持票人因**重大过失**取得不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的票据的。

【解释】“税收、继承、赠与”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，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，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**不得优于其前手**。

2.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

票据丧失后，可以采取**挂失止付**、**公示催告**、**普通诉讼**进行补救。

【注意】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：

- (1)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；
- (2) 支票；
- (3) 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；

(4) 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。

3. 追索权

(1)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

①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

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
(2) 追索金额（本利费）

	追索的金额
首次追索权	①被拒绝付款的 票据金额 ；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利息 ；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。
再追索权	①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；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利息 ； ③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。

(3) 发出追索通知

持票人未按照**规定期限（3日）**发出追索通知的，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所赔偿的金额以**汇票金额为限**。

	行使期限
首次追索权	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
再追索权	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个月

【考点10】票据抗辩

1. 1个可以

票据债务人**可以**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，进行抗辩。

2. 2个不得

(1) 票据债务人**不得**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(2)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，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。

【考点11】支票

1.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（只能提现）、转账支票（只能转账）和普通支票（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）。
2.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，为划线支票。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，不得支取现金。
3.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，均可以使用支票。
4. 支票的“金额”、“收款人名称”可授权补记。
5. 空头支票（2025年调整）

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，为空头支票；对空头支票，付款银行有权拒付。

【考点12】预付卡

1. 预付卡的分类

(1) 单用途预付卡VS多用途预付卡

	内容	监管要求
单用途预付卡	商业企业发行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、服务	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（2025 年调整）
多用途预付卡	专营发卡机构发行，可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法人使用	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，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

(2) 记名预付卡VS不记名预付卡

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。

【解释】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，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（记名+不记名1万）

	记名卡	不记名卡
区分标准	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	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
单张资金限额	不得超过 5000 元	不得超过 1000 元
挂失	可挂失	不可挂失
赎回	购卡 3 个月后可赎回	不可赎回，另有规定除外
有效期	不得设置	不得低于 3 年

提供身份证	需要	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
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